# 最新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书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汇总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书篇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双方为矿山开采加工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后会矽(硅)线石矿的开采和加工工段承包给乙方。
- 二、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开采地点依甲方指令进行开采加工, 所有产品及附产品均不得私自销售或处置,但废矿、废渣在 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自行处置。
- 三、甲方应保证电力供应到乙方需要的地点。

四、所有为开采加工矿必须的机械设备,用品用具均由乙方自费购置。包括需要改造道路的投资。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五、乙方所采矽线石矿经粗选后破石加工的粒度不得超

过35mm\其他有效矿石,根据甲方指令销售。

七、后期开采的年产品为有效矽线石矿产品十万吨,以后根据甲方投资生产的需要,随甲方指令而增加开采加工的产量。

八、开采加工经营过程中除规费、税费外的一切费用,包括一切工伤事故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保证金\_\_\_\_\_万元后,根据甲方指令进驻场地进行必要的前期施工,为生产做如前期准备,甲方将在投产前不低于一个月的时间给甲方开出规模化生产通知后,乙方必须立即投产。

十、乙方必须确保甲方生产需要,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十一、甲方必须及时结付货款,否则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十二、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并不得影响对方的'正常生产,否则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需变更,另行协商。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	表人(签	字):		
法定代	表人(签	字):		
	年	月	日	

##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书篇二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一)

发包方: 陕西实业\*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陈(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兹就花岗岩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物:宁陕县花岗岩矿(证号:)。

第二条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石材荒料开采工程。

第三条承包期限: 五年(\*\*年4月~\*\*年4月)。

第四条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20万元 (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 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 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 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 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 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置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险额为20万元/人,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置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 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 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发包方式: 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承包综合单价(按工程项目计价)

- 1、土方开挖: 6元/m[包括出渣运距200m的运费)。
- 2、石方开炸: 23元/m□包括出渣运距200m的运费)。
- 3、荒料开采: 770元/m□包括装车费)。

第八条计量方式及验收标准: 土、石方工程按自然量方(实方)计取; 荒料开采工程按原矿石计取体积(以现场量方为凭)。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荒料甲方可拒收。

第九条结算及支付方式: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工程款。

第十条民爆物品的计价与管理:乳化炸药12000元/t□电雷管3.60元/枚;导爆管(毫秒管、秒管)7.50元/枚。上列单价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物品的结算价(包括运费),不随市场进行调价,涨跌的价格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每月的实际耗用量与当月工程量一并结算。开工第一个月的民爆物品暂由甲方出资采购,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回;第二个月开始由乙方出资采购。

第十一条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作业, 合理、有效提高荒料的利用率和成材率。如有夹层, 应先行剔除; 无法剔除而需一同爆破的, 废石应予清理。其它工程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 第十二条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置权、管理权;
-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 5、承担矿山公路、堆场、尾矿坝等工程项目的费用及税金、资源费。
- 6、提供照明电源、水源。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 2、按时、足额收取工程款:
- 3、遵守有关法律、施工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 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 各项工作。
-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置、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自行搭建工棚及配置有关生活设施、用品。
- 5、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20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 1、承包期限届满;
- 2、双方一致同意;
- 3、工程项目完成或不能完成;
- 4、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十五条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开工时间初步拟于\*\*年4月上旬,具体时间根据天气、公路工程进度而定,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提前15天通知)。 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 2、承包单价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购买材料、设备时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建账。
- 3、乙方负有现场保管荒料的责任,如有失窃、盗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如与现场有出入之处,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进行变更、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4、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力提高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荒料的全年产量不得低于10000m如为矿体结构、矿石质量、甲方责任等因素,则不受此限)。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实业\*限公司(章)乙方: (签字)

住址: 宁陕县广场路 住址: 宁陕县江口江镇村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4月6日

签订地点:陕西实业\*限公司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 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共同制定本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以便共同遵守。

## 一、承包形式

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独立承包甲方所属矿区井下采掘工程施工,实际施工范围的确定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表明的范围做为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施工范围经双方协商可作调整,调整范围以书面形式确认。)

2、乙方以大包干的形式对甲方工程进行承包(即:包施工、包产量、包进度、包本协议约定乙方提供的材料、包动力消耗、包施工人员的组织管理、包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使用操作及维修保养),并对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产品质量全面负责。依法独立承担承包范围的安全生产责任、民事责任。

- 二、承包工程内容
- 1、开拓工程:

扩帮、起底按相应工程单价计算。

- 2、探矿工程:
- 3、采准工程
- 4、回采工程:

上述全部工程的工程量及其他技术参数以甲方交付乙方的施工图描述为准,甲方交付乙方的施工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三、计价方法及单价
  - (一)、计价方法
- 1、验收合格的掘进工程,按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总价。
- 2、出矿量按毛矿扣除废石和水份之后的净矿量计算;

矿石总价按净矿量乘矿石单价计算总价。

## (二)、单价

以上掘进费用定额,按掘进工作面涌水量小于40m3/h计算。 单工作面涌水量大于40m3/h时,甲方承担超出部分排水电费。

四、设备、材料供应

- (一)、甲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
- 1、由甲方提供的大型设备包括:动力变压器、配电柜、牵引车、整流柜、破碎机及皮带运输机、永久水泵、永久提升机、永久空压机、磁滑轮。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提供设备明细表》。
- 2、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主要材料:地面井下铺轨材料、主风水管、主电缆、电机车架空线及配件、绞车首次使用的钢丝绳及斜井首次使用的地滚等。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 (二)、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

乙方承包工程中除第三条第 (一)项明确由甲方提供的大型设备、材料外,其余一切材料消耗、水电动力消耗、工器具及其它设备的配置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其承

担。

## 五、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

- 1、乙方负责承包矿区、生活区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
- 2、承包范围内的设备、材料运杂费,小型设备的安装费、货场管理其他辅助工程费,临时支护安全措施费。
- 3、乙方自主负责承包范围内人员的组织、录用;材料进购、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自主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甲方可以应乙方的请求帮助乙方进行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依法向相关部门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因乙方缴纳不及时所产生的罚款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在承包工程后乙方的生活和生产的费用,乙方所有人员的保险及福利待遇。

#### 六、乙方承诺

- 1、生产任务:全年计划生产铁矿石万吨(净矿量),各种规格井巷具体安排及采矿作业计划以当年甲方下达的生产作业计划为准。
- 2、乙方保证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进度、产量、设备完好率等计划指标。
- 3、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无因工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执行,完成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 4、乙方在承包期内管理和使用甲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其他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85%以上。
- 七、工程进度、质量要求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 2、出矿矿石块度小于400mm[进入选厂大于400mm大块由 乙方处理,费用乙方负责。
- 3、回采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废石混入,禁止 矿石、岩石岩混倒,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500—20\_元,根据情节由甲方确定具体数额。
- 4、掘进工程计量,以甲乙双方月底共同验收的工程量为准。结算矿量以甲方质检部计量的净矿量为准。
- 5、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月掘进计划任务100%-110%(不含110%)时,掘进单价执行本合同单价;完成甲方月计划任务110%-120%(不含120%)时,掘进单价上浮10%;完成甲方月计划任务120%-130%时掘进单价上浮20%;完成计划任务130%以上时,掘进单价上浮30%;未完成当月掘进任务时,当月掘进单价按照当月掘进完成量占当月任务百分比乘以约定单价执行。
- 6、工程款支付以甲方当月下达的生产计划为基础,按照当月进度,次月25日前拨付上月工程款的90%(10%为质量保证金;矿石及采矿工程不留质量保证金)
- 7、乙方安全考核不合格按甲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八、工程验收

双方以上述标准进行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 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自购材料必须有合格证、化验单、 否则不得使用,材料代用需甲方同意签字方可代用。
- 6、工程竣工交付生产使用,乙方施工的工程一年内出现工程 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负责修理或赔偿。

##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对矿山进行统一规划开采方案设计和生产管理。 甲方每月初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当月生产计划和任务,甲 方下达的生产计划和任务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在甲方核定范围内,甲方负责火工材料供应,超出核定用量的部分乙方按照甲方购买成本价格的120%支付甲方费用。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对火工材料的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 纠正乙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作法。
- 3、甲方出借现有固定设施(包括办公室、宿舍、库房、机房等)、生活设施给乙方无偿使用,详细内容见《附件四:甲方提供生产、生活设施》。乙方接收上述设施后,房屋修缮由乙方负责,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房屋交付乙方后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水费、电费等亦由乙方负担。

-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对乙方生产进行安全检查,提出安全整改指令,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对乙方的违法乱纪、违章行为有权制止。
- 5、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工程不合格,完不成生产任务等违反合同的行为要求乙方给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为:不

合格的产品、工程或未完成任务金额的30%。

-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 1、乙方有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款的权利。
- 2、乙方应当全面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和质量。
- 3、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甲方提供的主要大型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完好率,完好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设备完好标准》。乙方使用甲方的设备使用完毕后应完好的交给甲方。如有损坏须赔偿甲方损失。
- 4、乙方必须服从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设计要求和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乙方遵照执行。
- 5、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需经甲方同意
-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规的要求,与自己聘用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签定书面劳动合同,同时要将所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如乙方不履行签定劳动合同的义务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不得招聘不明身份的人员,并对所要招聘人员严格管理。
- 7、乙方承包工程后要加强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乙方应承担在生产、生活中因自身安全的措施不力而发生的 设备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 的费用。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退出生产现场,造成损失 乙方自行承担。
- (1) 出现乙方以任何方式组织人员围攻、殴打甲方工作人员,或冲击甲方办公场所。
- (2) 出现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安全指令,不服从甲方依法进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
- (3) 乙方连续二个月完不成任务湖当月产量完不成计划的50%。
  - (4) 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 (5)由于乙方的各种违约行为,乙方在接到甲方终止(解除)合同通知书,10日内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如不撤离每日支付甲方违约金万元人民币整,直至乙方撤离完毕。
- 3、合同解除后乙方未爆破的中深孔、存窿矿量按下列方式结算:
- 1)、符合设计要求的中深孔按总进尺乘以单价计算总价。单价为元/米。
- 2)、存窿矿量按照数量乘以单价的方式计算总价。存窿矿量依照甲方的设计和现场实测资料确定,双方对计算办法有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依照甲方的设计和现场实测资料重新评估计算,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平均分担。存窿矿量单价为元/吨。

## 十二、其它

1、乙方在矿区内建设房屋的行为需取得甲方同意,具体内容

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2、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 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三)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投标、议标、定标,将其所属的矿井交由进行施工生产总承包。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经济关系和责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规和有关安全、技术规定,以及自治区、地、市有关矿业开发、生产、施工、安全方面的规定、条例,在遵法守纪、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总则

- 1、工程名称及内容
- 1) 工程名称: 采拓工程
- 2) 工程内容: 开拓工程、采准工程、采矿出矿生产
- 2、承包方式
- 1) 乙方以包施工、包生产、包设备、包设施、包材料、包人工的大承包形式对甲方项目进行施工生产总承包。
- 2) 乙方对承包甲方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转包或变相转包。
- 3) 乙方必须直接负责实施矿山施工生产的行政管理、设备 (设施)管理、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不允许"以包代管"。
- 3、施工、生产方式
- 1) 乙方按照甲方的生产、施工计划和工程施工设计方案、采矿质量要求以及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和采矿生产作业。
- 2) 乙方对甲方的生产、施工计划和工程施工设计方案一经签字,即视为认可,不得自行变更,并负有施工生产责任和安全责任。
- 4、工程单价(见附表)
- 1) 表中未涉及的工程项根据实际需发生工程量,比照表中同类工程单价进行计算。
- 2) 除另行要求外,其他设备、材料、制作均含在表中单价内,

不再单独计算。

- 3)属于安全检查特别要求的安全整改支护工程,根据实际发生材料量,甲方承担60%,乙方承担40%。由于乙方原因进行安全整改所发生的工程量,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4) 经甲方认可的厚度小于0.7m的需采矿体和已采矿房的残 采作业,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采矿单价。
- 5) 地表设施、设备、建设等,包括堆矿场、挡墙等,均由施工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负担。
- 二、生产计划的制定和施工要求
- 1、生产计划的制定
- 1)年计划的制定:每年12月底,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年度生产计划,作为双方下年度施工生产计划的控制依据。
- 2) 月计划的制定: 在保障年度计划完成的总前提下,由甲方综合考虑制定月计划。双方在每月各自生产调度会后,及时召开甲乙方矿山工作协调会,以确定下月矿山生产计划、施工计划。
- 3) 因甲方原因不能保障月计划的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榷,由甲方对月计划进行调整。乙方无权对月计划进行私自调整。
- 2、生产施工要求
- 1) 生产矿量要求: 按当月生产计划执行。
- 2) 矿石块度要求:由乙方控制进入选厂矿石块度不得超过400×400mm□超标矿石不予计价。

- 3) 采矿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符合安全技术条件下进行开采。
- 4) 工程施工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合理的工程设计方案、技术要求、时间要求进行施工。
- 三、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派矿山管理人员进驻矿山,依照有关规定对矿山的 采拓施工、生产、计划、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 代表甲方行使权力、责任和义务。
- 2、负责编制单体采拓工程方案、施工设计,在施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并在乙方签收后及时下达施工通知。
- 3、甲方在单体工程设计中必须明确回采量、回采率、贫化率、出矿最低品位等各项技术指标。
- 4、负责对乙方工程施工、生产进度和质量的检查、验收。
- 5、协助乙方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并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进行安全整改。
- 6、负责按月结算合格工程款项。
- 7、甲方对乙方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违规作业和 不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等问题,有 责令停工、停岗、整改或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的权力。
- 8、负责保障乙方能够连续施工的基本条件。
- 9、甲方矿山管理人员的调整,应及时向乙方书面通知。
- 四、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矿山施工、生产、生活的内部管理,自行解决生产生活所需设备、设施、物资材料、人员、运输等。
- 2、乙方接到甲方的单体工程方案、施工设计后,3天内给予提出异议或签收。否则,对影响施工生产责任负责。
- 3、负责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生产质量以及生产、施工计划的完成,配合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检查、指导。
- 4、对井口堆矿质量负责,不同质量矿石和渣石按甲方要求分类堆放。矿渣分离,不得混堆。并对未拉运矿石的保管负责,不得发生丢失、污染、混杂。
- 5、负责矿房房壁的加固、支护处理,防止围岩废石塌落混入。 负责井壁、想到的加固、支护处理,防止塌方、片帮造成安 全事故。
- 6、配合甲方在矿山的地测采技术工作和探矿工作,协助解决 甲方技术工作和探矿工作所需,期间所发生的使用人工费由 乙方承担,大宗材料费(按市场价计),由甲方承担。
- 7、乙方对甲方所下达的各项通知书须签字签收,并负责保障连续施工的基本条件。
- 8、对甲方违章的通知书,乙方有拒绝的权利,并及时提出理由和修改意见。在矿山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双方公司协调解决。
- 9、乙方矿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调整、主要设备的更换,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知。
- 五、安全生产、安全施工责任
- 1、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做好矿山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

- 育等工作,乙方负责矿山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设施、矿山救护等矿山安全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保障机构、设备、设施、人员。
- 2、乙方在矿山必须配备齐全并持有资格证的安全管理人员, 建立完整的细致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保证所有特种 工持证上岗。
- 3、对甲方下达的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有关安全整改通知书, 乙方必须无条件签收,并付诸于行动。
- 4、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法规与下属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 有关规定为员工进行相应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负责,若发生 伤残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保险赔付金以外的其 他费用。
- 5、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工程事故、生产事故、设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6、甲方人员下井前须通知乙方,并服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合理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 7、甲方人员下井检查过程中,乙方管理人员必须陪同。
- 六、生产月工程验收、生产验收、安全检查办法
- 1、每月在甲方财务结算目前(每月23—25日)由甲方组织并会同乙方人员对工程量、工程质量、出矿量、出矿质量进行验收,同时对安全管理、安全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系统检查。验收前甲乙双方确定参加验收人员名单,验收后所有参加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
- 2、对不合格的工程项当月不予验收,乙方负责返工合格后在次月一并验收,返工费用自负。

- 3、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所造成工程浪费或报废,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对甲方的工程安排、采矿计划、施工进度造成影响,则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4、没有施工通知书的工程和超出施工通知书的工程不予验收。
- 5、出矿量的验收:以乙方出矿(含工程矿量)车数折合吨量计算或以实地测量计算矿量进行验收,作为甲方月生产计划的控制依据和对乙方生产计划完成与否的验收,不作为结算依据。
- 6、安全检查执行"一票否决"制,凡安全检查不合格,对当月所有工程量、生产量暂不予结算,待整改合格后再行结算。
- 7、工程验收单、安全检查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持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 七、结算、付款办法
- 1、工程量以验收单结算工程费用。
- 2、出矿量以当月矿石拉运到甲方选厂,按过磅实际量进行结算。
- 3、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将当月矿石运出,按验收出矿量的50%给乙方进行预结算。由于其他客观原因造成当月矿石不能运出,按验收出矿量的40%给乙方进行预结算。
- 4、附有安装项目的未安装完成的单项工程暂按掘进量的60%进行预验收,待完工后一次性验收。
- 5、月结算日为当月26日一次月10日,结算当月工程施工、出矿生产等费用;年结算日为12月26日一次年1月20日,进行当年工程施工、出矿生产等费用的总决算。

- 6、当月工程施工费用结算额按80%由甲方向乙方及时支付,剩余20%在年终结算后一次性给予支付。
- 7、结算额的支付乙方须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 8、工程矿的结算:如果乙方承担采准工程施工费用,工程矿计算在乙方总出矿量中;如果甲方承担采准工程施工费用,工程矿则从乙方出矿量中按月扣除。

八、甲乙双方对保障生产计划完成、保障生产质量、保障安 全生产的约定

- 1、乙方将所承包矿山属于乙方的井上所有主要设备、设施作为施工生产和安全生产的抵押保证,其产权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 2、凡因乙方安全问题造成的停工,停工一天对乙方罚款元。安监部门要求的停工除外。
- 3、凡因乙方原因将废石倒入矿堆,按每吨元计算对乙方进行罚款,并由乙方负责将废石挑出。
- 4、乙方没有及时处理矿房壁或及时支护采场而发生围岩混入的废石,乙方负责人工挑拣,如由甲方安排人工挑拣,其费用由乙方支付。特殊地质因素除外。
- 5、在甲方设计的开采范围中,在采矿时不能剔除的夹石中的 蚀变岩石,甲方负责人工挑拣,如由乙方安排人工挑拣,其 费用由甲方支付。
- 6、凡因乙方原因造成出矿品位达不到甲方最低要求或造成开采贫化率10%以上,对所采出的矿石量不予结算。

九、违约责任

- 1、凡违反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直接 经济损失和其他经济赔偿。若甲乙双方协商后更改的条款不 属违约,但须有补充协议。
- 2、因乙方原因连续3个月不能完成计划生产任务,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其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3、甲方因故拖延向乙方付款,每拖延一天按欠付款额的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延付则不属违约。
- 4、乙方因故中止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暂停结算,待甲方在一个月内寻找新的承包方来接 替乙方工作后再行结算。
- 5、甲方因故需中止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一个月后,无论甲方是否找到接替方,乙方均可自行撤工,甲方给予乙方结算所有已经形成的、经双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施工、采矿生产费用。在合同中止或解除生效后,如属于乙方的井上设备和设施,甲方有租赁或购买的优先权,其办法另行协商。
- 6、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施工和生产经营无法进行,不属违约范畴。
- 十、合同附件
- 1、工程合同单价表。
-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2、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附件,均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与乙方续订合同。如因故未签订新合同,即仍延续本合同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代表:

#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书篇三

甲方:	`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通则》、以及我国的相关法律和政策,在平等自 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建立合同关系.现就位 于宁夏中卫开采铁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第一条:

- 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香山西街。:
- 2、合作本项目内容为:

甲乙双方合作投资开采xxxxx开采铁矿,合同要求,双方拟定由甲方初步投资300万(其中,屈红欣投资200万,张豪杰投

资100万。),负责此次铁矿开采的资金支持。

乙方在本合作协议中,负责提供开采铁矿的技术、协调与当地的人情关系、办理开采铁矿的一切合法手续(资金由甲方支出)、保证能够开采出铁矿和有利润。

- 3、在本合作过程中,甲方所占股份为60%,一方所占股份40%,利润分成按照各自所占的股份分配。
- 4、本合作项目期限为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1、在该合作项目中,甲方有义务负责该项目的资金支持,并有权对该项目的账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 2、在该合作项目中,乙方有义务负责技术的支持,有权进行利润分配。

有权利撤回所投全部资金,并可以依法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在投资过程中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的资金安全,保证甲方的资金有合理和正当的用途,倘若乙方涉嫌贪污甲方所投资金的嫌疑、或者对甲方的资金有诈骗的行为,甲方不仅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可以向法检机关指控甲方的诈骗行为,诉求刑法解决。

## 三、制度管理

- 1、本项目合作经营的具体经营模式、管理方案、业务规章以及制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制订,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 2、每一个月甲乙双方召开一次会议,通报矿山项目的经营情况,包括生产、财务等情况,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制订

的相应方案、协议对全体合作人具有约束力;特殊情况,经双方合作人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 3、合作人不得从事有损甲乙双方的`经营的活动,矿山项目经营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 (1)、投资规模或更改投资方案
  - (2)、对外订立合同
  - (3)、转让或出租项目经营的财产
  - (4)、项目经营投资及费用超过 万元支出
- (5)、处分其他财产权利或以矿山经营的财产为其它人提供 担保

合作人未经合作人同意,行使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合作人经 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4、合作人转让其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作人同意,转让时,其他合作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第三人的,第三人按合作人对待。
- 5、新合作人加入合作经营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书。
- 6、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7、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后,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1、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2、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有投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其他。

- (一)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 (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作人各执一份,三份合同均 具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经全体甲乙双方共同签名、盖章后生效。

签约地点:	

#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书篇四

甲方:

乙方:

依照《合同法》《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 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号井硐铅锌矿山开挖施工承包给乙方 打硐开采施工,特订立本合同,希双方遵守约定。

一、协议内容

甲方有公司号井铅锌矿硐承包给乙方打硐开采,由乙方负责

组织人员进行施工,甲方按人工掘挖井硐和人工开采方式及 所有附属工程。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承包给乙 方施工,甲方按吨位和矿硐进尺m计算的方式承包给乙方, 按月计价支付全部施工打硐采矿款。

#### 二、承包范围:

甲方在公司所承包的所有范围内,如出现区域山林权属纠纷,造成一切投资损失由甲方全权负责赔偿给乙方。

## 三、劳务费单价和结算

- 1、掘井打洞按米计价:施工工序,打眼放炮,装运弃出到弃土场,每米单价含出洞口运距40米内,在每月底对当月施工量进行收方计价,次月5日内付清。如甲方不按时付清工程计价款项或延迟收方计价付款时间,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停工并向甲方索赔所有损失。此单价在铅锌每米吨1.4万至2万元内,以后随着物价,随行就市,双方协商涨跌调价。
- 3、甲乙双方计价依据,以双方现场派住的管理人员签字为依据计价。

#### 四、管理方法

- 1、甲方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处理协调一切纠纷和地方人、畜、路、自然和谐安全,配合好乙方全面施工工作。乙方负责全面施工生产工作,教育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2、在生产过程中乙方的上岗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当高度注意安全事故存在的隐患,出现隐患及时排除。乙方进入矿山打眼放炮人员,必须由熟练人员进行,不得聘请无技术的人员进行打眼炮工作。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排除危石,仔细观察地质构造情况,及时排除可能出现的嘣塌事故,确保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如出现工伤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

乙双方按有关规定赔偿和处理工伤事故的费用。

- 3、开采所需的爆破物品和所有机械设备和材料,由甲方负责 采购提供给乙方使用,为了不影响乙方生产,甲方保证按时 提供爆破物品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的炸材按实际使用的数 量在工程款中扣回支付甲方。其它由甲方负责。
- 4、甲方作为矿山业主,对提供给乙方劳务承包开采范围的矿点具备矿开采的合法手续,并负责保证乙方进入矿区的三通一平工作。为乙方生产提供方便。
- 5、因甲方造成乙方施工时停工待料和甲方协调不力,出现停工待班,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每个人停班务工费按120元/天和赔偿其它所有损失。
- 五、因开挖时损害山林、草、树木植被,环保、自然灾害、 泥石流等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 六、搭建各种设施,由甲方协调占用。如因协调不力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七、本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在承包期满后,乙方与甲方继续延续合同。
- 八、甲方必须保持本硐区域的完整性,不得再转包给其它方。

九、违约责任:

希双方都遵从协议,履行约定条款。不能违约,若违约,违 约方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并处罚违约金30万元补偿给守约 方。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公司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定补充协议。如协商解决未果,诉讼到合同签订地或乙方居住地法院裁决。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地点:

# 矿山开采承包合同书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 友好协商一致,就双方合作取得区域矿山探矿权、采矿权及 合作开采事宜,签订本协议书。

## 第一条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合作取得区域矿山探矿权、采矿权,以及取得采矿权后共同开采(具体详见探矿、采矿许可证)。

第二条合作期限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矿产资源枯竭止。

## 第三条合作方式

- 2、双方同意:甲方占该矿山%的股份,乙方占该矿山股份;前期投入资金及追加投资,均按各自所占矿山股份比例出资。
- 3、取得探矿许可证后,为更好勘查、开采该矿山,双方同意

设立新公司,公司股权甲方占%、乙方占%。同时,双方将以甲方名义取得的探矿权转至新设立公司名下;之后,双方以新设立公司名义取得采矿权及开采矿产资源。

## 第四条经营管理

1、双方为取得探矿权而投入资金暂由甲方管理,但所需花费、 财务支出共同沟通达成一致,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及误会。 同时,乙方有权对甲方财务情况随时了解和督查。

2、双方各派一名股东参与管理(具体以新公司公司章程为准),

其余工作人员可在社会上进行招聘;

3、双方联合制定矿山及新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 第五条盈余分配

双方同意: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按所占股份比例执行,双方前期费用在矿山开采利润中优先归还。

##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未按约定履行任何一项义务,均 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并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万元人民币。

##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其他

- 1、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

年月日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